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博白县人民检察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博白县人民检察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4_人,营业收入为_ 1160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27.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